

「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4 時 37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許惠峰委員

領 衛 人：

苗博雅女士

領衛人之代理人：

吳奕萱女士、王鼎棫先生

領衛人之輔佐人：

陳韋宏先生、何姍蓉女士

學者專家：

李惠宗教授、廖福特研究員、朱宥勳先生、陳嘉行先生

立 法 院：

（未出席）

司 法 院：

（未出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趙惠文參議

法 務 部：

鍾瑞蘭司長、賴俊兆科長、張思涵專員

內 政 部：

吳信德專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賴錦璣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2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4 謝謝司儀。

15 我們這場聽證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提案人苗博雅女士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的全國性公投案，經電傳徵詢本會委員是否同意舉行聽證，多數委員認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16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本日聽證的議題：第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7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人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8 今天聽證的時間分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人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鐘。

19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我們的意見陳述程序，那麼現在先請提案人領銜人及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

20 領銜人苗博雅女士：

1 謝謝主席，也謝謝在場各位的先進、所有的學者專家、鑑定人，大家好。

2 首先，針對中選會公告裡面所提出的兩個聽證議題來作回應。

3 第一個部分，中選會的公告裡面有寫到本案的主文是「我支持，以民法
4 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這樣子的字句會使投票人困擾，不
5 知道要選「同意」還是「不同意」才能表達他內心的真意。我們認為其實這
6 樣的擔憂有一點杞人憂天，因為在文字的使用上面，針對一個正面表述的句
7 型，例如說「我支持中選會依法審查公投提案」，是一個正面的肯定句的表
8 述句型，如果你認同這樣直述句的人就選「同意」，如果你不認同這樣直述
9 句的人就選「不同意」，這件事情對於有基礎的一般智識能力的人應該是可以
10 輕鬆地辨別。就如同上午另外一場聽證會也有這樣一個類似的問題，當時
11 的鑑定人也說，即使是小學的學生應該也可以具有這樣子的能力，所以對於
12 一個已經 18 歲以上具有公投的投票權的投標權人來講，對於一個正面句型，
13 你認可這個正面句型的內容就選「同意」、不認可就選「不同意」，應該是
14 不會產生所謂的困擾、不知道要選哪一個才能表達他內心真意的情況。在我
15 們推動第一階段提案徵提提案單的時候，也從來沒有接獲任何民眾來詢問
16 說，如果同意這個提案是要簽還是不要簽，所以其實我想這個議題，我們反
17 而是不太明白中選會所講的會困擾這件事情的真意是什麼。

18 第二個問題是在中選會的公告當中有問到，「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
19 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已經是把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誘
20 導投票人的投票行為？有待釐清。

21 關於到底有沒有誘導，其實首先第一個要釐清的問題是，所謂的誘導的
22 意義是什麼？第二個是判斷有沒有誘導的標準在哪裡？我們要問一個題目
23 是不是有誘導，我們必須要先搞清楚什麼叫做「誘導」。以我們的觀點而言，
24 實際所謂的誘導是在你的問題裡面，提供其他許多不明顯相關的資訊，並且
25 你對這些資訊作了一個價值判斷，試圖去影響讀者或者是聽到這個句子的人
26 的判斷結果，例如說「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
27 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
28 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29 這顯然有很多誘導的元素在裡面，因為形容自己是務實，又形容自己
30 是有彈性，暗示「中華民國」是有助成功並兼顧尊嚴的，我想這個確實可能
31 會有點誘導的問題。或者是說，另外一個題目，「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
32 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
33 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34 前面先看到「台灣成為國際孤兒」，你心裡當然就有一種悲憤會起來，為了
35 要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可能會傾向蓋下「同意」那個格子。

我剛剛唸的這兩個句子，其實都是曾經成案而且進入投票的公投題目，如果我們認為像這樣子的兩個題目都不會有誘導或是搞不清楚語意，不能釐清其真意的問題的話，那麼其實一句簡單的「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應該舉重以明輕，不至於會有誘導，以至於不能夠成案的問題。畢竟在這個主文裡面並沒有加入各種形容詞去刺激受測者的情感，也沒有包含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整個價值判斷，因為我們並沒有說：「我支持，以最棒的民法方式來解決同性婚姻的問題」，我們沒有加入這樣子的字句。

再講到誘導，其實還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在中選會非常多的公投都採用了「你是否同意」的這個句型，也曾經在國外重要的公投案例裡面被選委會認為是誘導性高的，例如說 2014 年蘇格蘭的獨立公投，其實蘇格蘭議會原先擬訂的主文是「Do you agree that Scotland shoul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翻譯成中文就是「你是否同意蘇格蘭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可是當時負責審核的蘇格蘭選委會卻認為「Do you agree」這個句型是誘導性的用語，容易吸引人投下正面的選項，最後要求這個公投題目要修改為「Should Scotlan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蘇格蘭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嗎？）」我們舉這個例子的原因是因為蘇格蘭選委會在決定要求提案人更改他的主文之前，其實判斷標準的依據是來自作過實證的實驗，用不同的句型去測試受測者對於這個題目的反應是什麼，接著他們發現在眾多的選項之中，「你是否同意」是最會引誘人蓋下「同意」、最會引誘人有正面的反應的一種句型，所以最後他們才要求修改。

我們在這邊提這個例子並不是要說中選會以前通過的都是不 OK 的，而是我們要講，當法律沒有具體明確規定應該要使用什麼句型來擬訂公投題目的時候，假設中選會在審核的時候要以這個題目有誘導性為由，要求提案人來修改句型，其實應該是要有一個具體的實證方式來告訴我們為什麼要作這樣的改變；否則，中選會長期許可使用的「你是否同意」這個句型，也曾經在國外的案例裡面被測試出來有可能具有誘導性。此時此刻，要求我們提案人來修改主文的句式，但是卻是在一個沒有實證的狀況之下，我個人會覺得這並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對於人民的政治參與權跟公投提案權的保障的最好做法。

在這邊，我也要引述一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沈伯洋的意見，他的最高學歷是美國加州大學犯罪與法律社會學博士。關於誘導，他的意見是這樣子，以支持代替同意是不是會造成投票者的混淆呢？

第一點，以現階段社會科學的研究而言，字眼的選擇確實有機會造成投票者的混淆，進而影響行為的選擇。然而，混淆除了字眼本身模糊之外，通

常要具備下列幾個條件之一才能成立：第一個，投票者在文化上面，對於法律的意義理解不清楚；第二個，投票者對法律抱持一種懷疑的態度；第三個，投票者陷入行為經濟學的複雜困境，或者失去耐心。以台灣的文化作為觀察的出發點，人民並沒有對「支持」這兩個字有模棱兩可的理解，目前人民對於政府或法律的懷疑程度，也不會造成此公投提問字眼的混淆。最後，由於這個題目本身的設問簡單，也沒有行為經濟學當中選項誤導的疑慮。綜上，中選會對於混淆一事雖出於關心，但應該沒有這樣子的疑慮。

再者，在一般問卷的設計上，實證認為必須以高中畢業程度作為一般理解問卷的基準，綜觀目前企業或學術研究設計的問卷，以「同意」作為字眼，多半傾向程度的問題，例如說對政府的施政，詢問受測者「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此類的光譜設計適合使用在以程度作為區分的問題，然而關於同婚是否用法律保障以及性平教育的制度性建置並不是程度的設問，而是一翻兩瞪眼的問題；反之，「支持與否」的字眼，時常運用在政治問題，例如政黨支持、議題支持等，此種問題若有「同意」的字眼將會無法選擇，例如說「支持○○黨」的設問會比「同意○○黨」還要更清楚。由此觀之，使用「支持」非但不會造成混淆，甚至可以幫助選擇，這一類的問題在社會科學上並不會被認為有誘導的問題，反而是正確的問題設計，所以如果以「同意、不同意」回答支持與否的問題，非但沒有混淆的疑慮，甚至有助於議題的思考。

這個是我們對議題一還有議題二的第一部分的回應。接下來，我們要回應的是議題二的第二部分，就是關於我們理由書裡面的問題。

首先，第一個層次，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我們理由書語意不清，而是在理由書語意是清楚的情況下，中選會可不可以審查理由書的內容是不是正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理由書裡面顯然寫得非常清楚，中選會並不是質疑看不懂我們在寫什麼，只是在質疑我們寫的東西中選會覺得不太對，是關於哪一個部分呢？就是關於我們在理由書所寫的，如果是反同的公投，「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這個題目如果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將強化同性伴侶不能進入婚姻這樣的字眼，中選會認為不對，因為就算反同的投票結果是通過，但是還沒有辦法使同性別二人的婚姻獲得保障，且有關機關如果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的制定或修正時，同性別二人仍然可以依照釋字第 748 號依民法婚姻章規定，直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所以我們的理由書好像有必要釐清。

不過，我們在這裡要強調的一件事情是，我們不認同中選會這樣的見解，因為如果反同公投的結果是同意通過，按照公投法，立法院就有一個審議法案的修法或是立法的義務。也就是說，很有可能進一步導致立法院立了

一部民法以外的婚姻專法，導致同性伴侶只能適用民法以外的其他形式來結合，沒有辦法適用民法上的婚姻，所以我們的真意就是在講，假設另外一個公投案通過了，非常有可能會導致同性伴侶無法適用民法的婚姻，這也正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這個公投案進一步肯定同性伴侶有適用民法婚姻的權利，我們要提出這個立法原則的創制的最重要緣由。

我們並不認為如果反同公投通過了，立法院仍然會擺爛不作為，因為我想這是對立法院最大的一種誣蔑，代表立法院不把公投的結果看在眼裡，我們當然也不能認同我們就要賭立法院的擺爛不作為，所以相信同性伴侶一定可以按照釋字第 748 號來適用婚姻。畢竟釋字第 748 號的意旨並沒有禁止立法者以其他的形式去保障同性婚姻，所以在任何一個時間點，不管是明年 5 月 24 日之前或之後，如果立法院立出了一部同性的專法，那麼同性伴侶當然就要適用立法院立出來這個法律，而不是按照釋字第 748 號直接適用民法，這是我們在理由書上這一段所要呈現的意旨，也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學者專家釐清。

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提案人。

我們是不是還是依照我們的程序，先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來發言？5 分鐘。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基本上這個議案有兩個議題：

第一個，有沒有符合創制立法原則的概念？我個人敬表贊成，用「我支持」或「我同意」，我個人都沒有任何意見，我認為它符合創制的立法原則要求。

第二個，有沒有讓人民不懂的、無法理解的問題？我想應該也沒有，因為用民法來支持同性婚姻，在一般人的理解裡頭、在我們的社會裡頭，大概還不至於會不瞭解它的真意，所以剩下來就是我們法規上真正成立公投案是要用「我同意」或者「是否同意」這樣的用語。按照歷來的慣例，我也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用「您是否支持」或「您是否同意」，這個我都覺得 OK，沒什麼重大的疑義，不至於不會瞭解提案的真意。

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李教授的發言。

我們再來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發言。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1 主持人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同樣針對今天的兩個議題來發表一些
2 意見，供各位參考。

3 我跟李教授一樣的想法，它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我認為沒有問題；
4 同時，我也不認為它有任何違憲的疑慮。我覺得第一個議題大概比較清楚可
5 以回答說，應該是沒有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的一個情況。

6 第二個議題的話，或許我覺得可以稍微再更仔細地去思考，它可能有幾
7 個不同的層面：第一個，會不會有讓人家疑惑的情況？第二個層次是說，用
8 什麼語句會不會有更有利於本來提案人所要達到的結果的考量？這個可能
9 必須要去引導的一個狀況。

10 第一個層次的話，我認為大概它不會有被認為誤導或是誤解，就是說「你
11 是否同意」或者「我支持」，大概這個是都可以理解的一個情況。第二個層
12 次的問題的話，或許要更思考，因為這個提案其實用了比較好的語句是「我
13 支持，」還加一個逗點，如果真的要比較嚴格來討論哪一種語句的用法會更
14 讓支持者來投同意票的話，其實有不同設定的情況，就是剛才提案人有舉了
15 一個蘇格蘭提的是否獨立公投的提案，從「是否同意」到「是否作為」，因
16 為英文語句跟中文語句有時候有點不太一樣。不過，我覺得應該考量的是制
17 度問題，就是說過去中選會這樣一個制度的情況，我認為不是因為中選會過
18 去用這樣的制度，所以一定必然要維持，而是核心的理由，也就是公投提案
19 我認為應該是中性的問句，問人民對某一個提案是否同意。因此，問句應該
20 儘量避免是一個不管是負面敘述或者是正面敘述，它應該儘可能是一個中性的
21 問句，這才是比較好的一個制度，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22 每一個人都希望他的提案通過，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如果不希望他的
23 提案通過，那提案要作什麼，對不對？可是以一個制度上來說的話，我認為
24 中選會應該是認定以中性的問句方式來問每一個提案。

25 再過來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就是說，在提案的理由書裡面，可不可以相對
26 應地以其他的提案或者是中選會已經通過的案件來作為論述的理由？因為
27 公民投票跟選舉不一樣，不管任何選舉制度都有最後一個人當選或者是同一
28 個選區裡面多數人當選的狀況，因此有彼此競爭的狀態，我個人認為公民投
29 票應該是個別對待，每一個個案應該是單一個案對待，並不是A案跟B案
30 競爭，哪一個競爭贏後，其中只有一案通過，所以我覺得或許是應該儘可能
31 避免在某一個提案裡面去與另外一個提案相交錯地辯論，或者甚至是要對
32 峙，或者是彼此強化的這種情況，因為有可能不同的模式，有可能是彼此針
33 鋒相對，搞不好用這個提案其實是要來輔助另外一個提案。我覺得這兩者可
34 能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況，所以在理由書裡面，應該不是中選會去審查理由
35 書是否正確的問題，而是應該維持中性的公民投票的主文跟內容，彼此不是

1 交錯的關係。

2 最後讓我有一點點時間，中選會或許要預防、要思考的是說，如果這個
3 提案通過，還有其他相互兩個提案都通過，一個是要求在民法修改讓同性婚
4 姻合法，一個是要再另外制定專法讓同性婚姻合法，兩者都通過的時候，恐
5 怕是一個我們非常大的挑戰，或許不會發生，不過也是提醒中選會或許這個
6 應該要思考一下，謝謝。

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8 好，謝謝廖教授。

9 我們接下來是請作家朱宥勳先生來進行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

10 朱宥勳先生：

11 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先進，其實針對這次公投主文，我大概也是概括
12 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主文是否語意不清？另外一個是，主文是否有
13 誘導的問題？除了前面幾位的一些意見以外，我還有一些簡單的想法可以再
14 簡單說明一下。

15 首先，第一個就是我們目前擺在面前的選項，可能是「我支持，」跟「我
16 是否同意」這兩個句型的選擇，我其實覺得在一般語用的狀況之下，事實上
17 正面表述直接提出一個概念去問選民是否同意，這其實比較符合一般人語用
18 的直覺，「是否同意」稍微比較繞一點，在某些例子裡面，「是否同意」這
19 個句型開頭之後，後面要再包含子句的時候，在語用上，其實反而會讓句型
20 變得比較複雜。對於選民來說，他馬上要進行的是一個很直接決斷的時候，
21 你給他兩個選項跟他一個選項直接問他支不支持，其實應該是「我支持」
22 是更清楚的，所以我有點不太明白這個問題的提出，因為大多數的狀況之
23 下，你只給一個選項問他同意票、不同意票，這剛好是正面表述的一個優點。

24 我其實可以舉一個比較外延的例子，在中小學階段，特別是小學的時
25 候，我們有一種考試的題型叫「是非題」，是非題大致上也是以一個陳述，
26 而且多半都是正面陳述去問學生是否正確、是否錯誤、同不同意，在年紀漸
27 長之後，這個題型會慢慢消失。其實在教育原理上，我們已經很清楚了，這
28 樣的陳述，年紀小的孩子就可以理解，反而到大的時候，我們不太需要這樣
29 子去考，所以如果有投票權的選民都在一定歲數以上，我其實不太會覺得我
30 們給他一個這樣子的陳述會有語意不清的理解上困難。

31 第二個是所謂誘導的問題，誘導的一部分當然是如同剛剛報告人所提到
32 的，提供其他的資訊去處理，如果要誘導的話，我們有很多種寫法，會有非
33 常多的題型、資訊可以去改，只用一個「我支持」，反而是在要求一種直球
34 對決，支持與否其實非常清楚就是要不要這樣說，所以這個正面陳述在一般
35 的日常語用當中，它反而是一個可以直接引起思辨或是引起大家觀點上激盪

1 的寫法，而不是誘導，這反而是就事論事。
2

3 我可以明白中選會希望保持一個比較中立性的問句，但我也想要稍微提
4 醒一下，就我的理解，公民投票是人民提出政治主張的一個場合，就是說我
5 們希望要做一件事、我們希望付諸公斷，讓大家來討論是不是要這樣做，如
6 果我們不能在這樣的場合允許人民使用正面表述、不能允許他直接說出他的
7 主張的話，其實狀況會變得有點奇怪，就好像我們在告訴人民說，你可以在
8 公投上提出主張，但你只能以不提出主張的方式提出主張。這有點繞口，但
9 是這個有點奇妙，我們不能直接讓你表述出你的樣子，你必須用一個退一步
10 的方式、比較後設的方式用問句來處理，我覺得有一點點違反了公民投票這
個東西可能有的政治意涵，所以我覺得可以去考慮一下。

11 所以綜合以上，我認為這一次的主文「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
12 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這個主文並不會產生語意不清跟誘導的問題，以上
13 一點意見提供給各位裁斷，謝謝。

1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5 好，謝謝朱先生。

16 我們現在請演員陳嘉行先生來發言。

17 陳嘉行先生：

18 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找我，剛好我比較符合一般普羅大眾，學歷也
19 沒有特別高，我只有高職畢業，就是行為能力大概識字，看得懂那些文章跟
20 公投案，所以今天我受邀來，我想說在看直播的朋友們，大部分的人都跟我
21 一樣，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對婚姻平權的，應該都看得懂我們這邊提出來的，
22 我支持保障同性伴侶入民法婚姻。

23 在這裡，就是為了方便大家投票。今天會去拿公投票的人，基本上就已
24 經有立場了，如果你不關心同性到底可不可以入民法，不關心的人不會想去
25 拿公投票，其實會去拿公投票的話，要嘛就支持、要嘛就反對，所以我們設
26 計「我支持同性伴侶婚姻」這幾個關鍵字的時候，如果你看到的話，就代表
27 一目了然、一翻兩瞪眼，你要支持就蓋「我同意」，如果你不支持就蓋「我
28 不同意」，所以我覺得一般人，像我們這樣子，只要認識字的人都看得懂。

29 而且我認為設計公投議題不應該中立，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主張、一個
30 要求，包含下福盟提的任何公投案，他也沒有任何中性字眼，因為他擺明就
31 是要反對，他就覺得同性伴侶不能入民法，所以他提出這樣的公投案。或許
32 將來可以給中選會參考，我聽說好像還沒有一個制式的公投題目，所以將來
33 用「我支持」或「我反對」，類似這樣一目了然讓大家方便投，不管你今天
34 是 50 歲、60 歲的，還是像我們這樣 18 歲或 20 幾歲、30 歲的，我覺得方便
35 大家投票，畢竟最終就是要有一個結果。

而且為什麼這個案子必須由我們這邊跟下福盟同時要進入公投案的原因，就是因為立法院最終會看公投的結果、民意的基礎。你不能跟我說今天公投結果怎麼樣，立法院都不管吧？如果今天立法院都不管的話，那何必公投呢？因為立法院在觀望是不是有修專法的可能、直接入專法，當然這也是下福盟願意提出這樣公投的目的，如果今天大法官釋憲都可以 2 年後就通過，為什麼下福盟還要提呢？所以下福盟提了、中選會也通過的話，既然把人權拿來公投，沒有關係，我們這邊當然要求直球對決，我們要把支持同性婚姻入民法的公投也提出來。在台灣民主社會裡面，所有人民都可以有選擇的權利，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對，即便我們提出來是支持同性伴侶入民法，反對方也可以蓋「我反對」或是「我不願意」，這樣一目了然方便大家投票。

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我們現在是不是請我們的政府機關代表？我們一樣還是先請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趙惠文參議給我們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主席，還有提案人、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

我還是要重申一下，這一個提案是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框架之下，行政院邀集了法務部、內政部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相關的機關來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的一個專案小組，解釋婚姻自由平等保護的這個意旨，其實在這樣子的一個意旨之下，用什麼樣的形式來研議，目前是還沒有定論。以行政院的一個立場是說，反正在這樣的一個解釋函所定的一個期限，其實都會去研提一個合理可行的方案，確實來達到釋字保護婚姻自由平等的利益，婚姻平權的這個意旨如果沒有在這樣一個框架之下，其實這些提案都有可能……我知道中選會的立場應該是說，不論這樣的提案或者他們所提出來申訴的一些申論意見，都應該是要在憲法的保障之下，這是我們一個最基本的立場。

對於提案一跟提案二，性平處其實也沒有陳述的意見，我們是尊重一些相關機關還有專家學者的見解。

以上說明。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趙參議。

我們下面是請法務部鍾瑞蘭司長來發言。

法務部鍾瑞蘭司長：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關於這個提案，首先要跟各位說明的是說，有關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裡面，對於用何種形式來達成婚姻自由平等保護大概

1 列了幾種，有舉例修正婚姻章，或者是在民法親屬篇另立專章，或者制定特
2 別法，或者還有其他形式概括，我們看起來這個提案應該跟大法官意旨是相
3 符的，就是在這個框架之下，因為之前也有類似的提案，所以應該是沒有違
4 反第 748 號解釋意旨的問題。至於提案到底是不是有誘導性，或者不清楚？
5 我想這個跟上一案一樣，我們覺得這是中選會的職權，可能就要由中選會來
6 認定。

7 其實剛剛廖教授也有提到，成案可能要分開來處理，也是跟中選會請益
8 一下，因為公投法成案以後，後來投票通過就會拘束各機關，尤其是行政機
9 關要提案的時候，可能在邏輯上或者是機率上不高，但是推論上面是有可能
10 之前提案跟現在提案都通過，甚至以後可能還有再新的提案也都說不定，所
11 以在很多種提案之下，但是在立法上面不可能並行的時候，這個時候要如何去
12 適用公投法第 30 條？可能也是請中選會在後續上面要作一些解釋適用的
13 處理或者因應。

14 以上，謝謝。

15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6 好，謝謝鍾司長。我們內部討論，其實也考慮過這問題，但是還有很多
17 可能方案。

18 好，那麼我們再請內政部的代表。

19 內政部吳信德專員：

20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內政部第一次發言。

21 內政部對議題一跟議題二沒有具體的意見，因為本部是戶籍法的主管機
22 關，負責有關結婚登記事項，結婚的實體法規定，本部會尊重法務部將來立
23 法的結果去配合辦理相關的戶籍登記。

24 以上說明，謝謝。

25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6 好，謝謝。

27 謝謝各位的發言，我們現在進入詢答時間，有沒有什麼要提出的？如果
28 沒有，主席話多了點，我跳越主席，先講一下我剛剛聽到的心得。

29 我剛剛聽了有點恍神……不是恍神，就是我在思考「支持」跟「同意」
30 在一般語意上是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在做選票的時候，同意、不同意是兩
31 個事，在邏輯上是互斥的，是可以做選票，但支持跟不支持，有一種是沒有
32 意見，我不曉得當時提這個案是不是有這個考慮？我是建議說，假設用「支
33 持」跟「同意」對你們提案來講，沒有很明確差異的話，因為邏輯上「支持」、
34 「反對」跟「沒有意見」這三種，用「支持」反而排除掉一些，「同意」我
35 們認為比較中性，對於一般人民可能沒有什麼，如果從邏輯上要二分法，就

是「不支持」跟「支持」這兩個，不然我們選票上的製作，可能過去沒有這個格式。

同樣的，如果可以用「支持」，以後用「我反對」，照你們論述也是可以，「我反對」沒有投過，可以解釋成大家不反對，就是支持，可是有些是沒有意見的，就是說用「支持」、「反對」，將來在判讀公投結果上會有不同的說法，我想可能是 concern 這個，一般語意可能沒有差別，對不對？現在可以寫「我支持」，大概也可以寫「我反對」，「我反對」如果公投不成案，那就表示支持，這樣會造成將來社會解讀上的可能，完全是我個人見解，我只是再溝通一下。

第二個就是說，有關你們在提案裡面，「我支持」先不管，「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這個是 OK、沒有問題，但是我細看你們的理由書是希望修訂，我是建議，如果你的意思是修訂的話，是不是「修訂民法婚姻章以保障同性別」？結論是一樣，但是比較不會造成解釋上的模糊，因為這個有可能是現行民法婚姻章，像大法官會議直接就適用了，我看你們的理由書是說要修訂，是否可以考慮加「修訂民法婚姻章」來保障？結論是相同，只是理由書你們有提到修訂，避免解釋上是現行民法章直接用還是修訂，就會造成是不是創制的問題。

就是建議啦！這是我提的，主要你們也可以回應，因為你們理由確實是要修訂，不是直接適用，還是直接適用？理由是寫說要修訂，這個會不太一樣。我提出這個，也讓提案人可以說明一下。

領銜人苗博雅女士：

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給的寶貴意見，我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

首先，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廖福特老師，就是剛才老師講的一個點，覺得最好題目要是一個中性的問句，可是公投法當中並沒有明確規定主文一定要是一個問句的句式，一個中性的問句其實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概念，所以我們想要請教中性的問句的具體判斷標準是什麼？只要是問句就是中性嗎？還是說，怎麼樣的東西叫做「中性的問句」？為何一個肯定句不能夠作為公投的題目？

另外一個點，關於公民提案的理由書，如果確實我們提案的理由之一就是為了要因應其他公投案所可能造成的變局，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不能在理由書裡面提到其他的公投案，我們應該如何誠實而且清楚地對所有選民在我們的理由書交代我們要提案的理由呢？因為理由書是我們唯一可以接觸到所有選民的最重要一份文件，有沒有什麼其他合理的方式可以達成？

接下來，第三個問題是在釋字第 748 號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大法官的意思是說，只要能夠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在推論上、在論理上，我們可

以想像有超過兩種以上的方法達成。就如同我要去畢業旅行，我要選擇交通工具，只要能夠把我送到畢業旅行的那個終點，不管是開車、搭車、遊覽車、飛機、火車，都是可以被選擇的方式。民法以外的其他形式，或許是一種方式，民法也可能是一種形式，論理上也可能存在著第三種、第四種形式，假若僅是有人先提出某一種形式的提案之後，假使它會發生封鎖其他種提案效力的話，這是不是也是另外一種的不公平？因為論理上、想像上有兩種以上的可能存在，但是只因為有人提出了指定、特定一種方式的公投案，就代表其他的方式都不可以提供人民來選擇表達意見嗎？只要有人提案說：「我們要不要坐火車去畢業旅行？」我們就不許其他人提案說：「你同意坐飛機去畢業旅行嗎？」「你同意搭遊覽車去畢業旅行嗎？」是不是這樣子的情況？

如果代理人或輔佐人有問題的話，是不是現在提出？還是下一輪？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當然可以，我們就綜合來詢答。你們如果想一併提出，學者專家一併來回答，也可以，我尊重大家。

還是廖教授要先回答？或者廖教授先回答好了，如果還有不完備，大家再進一步交流。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對不起！請容許我倒過來回答，因為我覺得第三個問題，大概是我剛才語意表達不夠完整，怕是產生很大的誤會，這個我再重新說一次。

我的意思不是說，因為前面有提案了以後，後面就不能再提案了，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這個也不應該，我怕造成誤解，所以我先說這個部分。我的意思不是說，前面提案了以後，後面就不能提案，這是太大的誤會了，我只是很善意提醒中選會，可能兩個都可以提案也都通過的時候，在法律上的規範會有一些衝突的情況，可能中選會需要點事先的準備。不過剛才主席有提到，因為中選會有在討論了，或許沒有到最後的結論，可是應該是有一些討論的情況。

前面兩個問題的話，我先回答第一個，為什麼是一個問句？因為它其實是一個比較中性的情況，如果以提案人所說的，您剛剛舉蘇格蘭獨立的例子，請不要忘記，它兩個都是問句，「Do you agree that Scotland shoul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跟「Should Scotlan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都是問句，都不是正面說「I support Scotland to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為什麼從「Do you agree」變成是「Should Scotlan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其實也是想說比較中性問句的語句。

我剛才提到，提案人主觀的意願跟制度上的發展，這兩者必須要作協調，任何提案人都希望他的提案是用一個相對選擇比較好的語句來達到提案

1 成功的目標，所以我剛才說了，您的提案其實我不認為語意不清楚，「我支
2 持」這個我相信正常人都聽得懂，可是我相信這是一個語意上的選擇。我剛
3 才特別強調你提的是「我支持，」你希望強調前面三個字，我想語意上你選
4 擇了對提案人比較有利的語句，這個我想無可厚非，每一位提案人都會作這
5 種選擇，可是我只是提醒以中選會的立場或者公民投票制度的發展來看的
6 話，我們應該傾向於是一個中性的問句，不論任何的提案都應該考慮這個制
7 度長遠發展的平穩以及良善的發展。

8 第二個，同樣的，理由書裡面也是碰到一個問題，我剛才特別強調，如
9 果我們去看其他國家公民投票提案的話，或許並沒有一次好多人都在提案，
10 可是相對那個理由書是比較單純去敘述自己的，因為它不是一個辯論、它不
11 是一個選舉，是敘述如何說服更多人來支持我這個公民投票制度；不然，這
12 個辯論的話，它其實應該是變成另外的辯論方式，都會有辯論，可是恐怕不
13 是在理由書上面去作辯論。

14 我剛才說了，它不只是辯論，甚至如果可以交錯引用的話，可能是辯論、
15 可能是攻擊、可能是輔助，什麼都可以用，是不是可以有更多彼此交錯的方
16 式？我還是強調一次，以制度良善發展來說的話，應該要維持中性的論述。
17 不論是哪一個案件，我期待中選會應該是以公民投票制度對台灣來說，中
18 性、發展良善的方向去前進，我認為這才是中選會應該扮演的角色。

19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0 好，謝謝廖教授。

21 我也稍微補充一下我的想法，因為每次都來學習。廖教授剛剛提到的，
22 他的意思我理解應該是說，B 的提案假設前面有 A 的提案，B 的提案主要內
23 容如果強調因為反對 A，所以提 B 的提案的話，將來中選會會面臨一個問題，
24 有人提一個案子之後，反對這個案子再提一個案子，有一種風險是兩個案都
25 過的時候，就造成很大的困擾。假設 A 案跟 B 案只是二擇一的話，也就是
26 去除 A 案不要過就解決了；又提一個 B 案，萬一兩個都過，因為我們現在
27 並不是往絕對多數，就會造成這樣的矛盾。

28 可能廖教授的意思是說，你提了 B 案，為什麼支持 B 案是單純這個原
29 因，如果變成提 B 案是因為怕 A 案過，以後你提了 B 案，又有一個 C 案怕
30 B 案過？以後我們就會面臨這個問題，一個案生了一個案，最後投下去的結
31 果，萬一兩個都過就產生矛盾。我是剛剛想到可能有這個問題，所以廖教授
32 也是善意，如果只是純粹強調你們的訴求，那是一個單純論述，但如果淪入
33 這種提 B 案是為了反 A 案或怕 A 案過，將來 B 案又有一個 C 案跑出來反 B
34 案過，因為中選會不能作實質審查，只要形式都過，這樣投下去的話，不僅
35 社會成本很高，也可能產生兩案都過的風險，這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而已。

1 是不是還有其他大家要提出的或補充？還是剛剛有些代理人不是有要
2 發言的？有沒有？

3 朱宥勳先生：

4 我先初步補充幾個剛剛談論到的一些點，從比較簡單的開始。

5 在我理解中，「我支持，」廖教授說那個逗號強調支持的效果，這個效
6 果我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我可以想像一個狀況是，如果主文句型本身過於
7 複雜的話，逗號的好處是幫忙區別字句的複雜度。比如說換成這樣的句型，
8 「我是否同意，同性婚姻應以民法……保護？」它其實還是會比沒有逗號要
9 清楚，所以它在這邊真正負擔的功能比較像是讓後面句型比較乾淨的狀態，
10 這是我的一個想法。

11 另外就是主席有提到一個，也許用反對的方式也可以陳述，「我反
12 對……」這樣，我們現在有三種選擇，正面陳述、反面陳述跟問題型，我承
13 認在正面陳述跟問題型相對來說都是比較清楚的，但是反面陳述是絕對不可
14 行的，因為會遇到雙重否定的問題，就是「我反對今天中午吃牛肉麵。」回答
15 的人說：「我反對。」是反對反對，還是反對牛肉麵？這個就會造成無法
16 表達真意的情況，所以目前為止至少我們可以初步排除反對型是一定沒有辦
17 法的。

18 再來，主席還有提到「支持」跟「同意」，差別在於說，主席認為「支
19 持」有一個可以沒有意見的選項，可是其實在同意與否也有可能沒有意見的
20 可能性，其實只要是兩極的東西，他永遠都可以說他沒有意見，但是在一般的
21 調查當中，基本上都是以雙數選項，兩個、四個、六個選項讓他無法站中
22 間去作選擇，這也是個問題。

23 再來，關於問句是否比較中性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有求證過一些語言學
24 家的看法，但語言學家大部分的看法是說，他們沒有辦法理解什麼叫做問句
25 比較中性這件事，因為其實在他來看，語意跟語素或者是語法所表達的意
26 思，只要這兩個算出來是等值的，其實不會有哪一個是真的比較中性的狀
27 態，所以我覺得如果中選會真的蠻介意這件事的話，我們可能會需要有一些
28 實證上的研究，或者是實際上語用，大家看到會不會有反應的研究，可能會
29 比較好，會有一個舉證責任的問題。

30 最後，我想回應的一個點是，其實我覺得強調中性是可以理解的，因為
31 政府希望中立，希望不要干擾人民的選擇，但是就理論上來說，中性本身可
32 能是一個永遠不可能達成的議題。因為當我們提出一項陳述、一項命題的時
33 候，它已經在作議題設定，議題設定作下去就沒有所謂的中性了，即便我們
34 把形式語法換成了問句型，或任何型態像之前已經通過的這些公投案，比如
35 說今年已經通過的這些公投案，拿去問每一位有定見的人看起來，他都覺得

那個東西有一個明確的意向性，所以議題設定本身就已經無法中性了，我們在後端的形式上去作這個調整，我覺得有點治絲益棼，就是在小的地方去作調整。還是回到前面有提到的，事實上在這裡我覺得中性這件事並不是那麼重要的原因是，它本來就是個提出政治主張的場合，越明確主張越能夠讓選民去付諸公斷。

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

還有沒有什麼？

陳嘉行先生：

在中選會同意下福盟可以舉行公投的時候，我們這邊其實是有點措手不及，所以當時在第一階段連署的時候，我們所有工作人員都是沒日沒夜，包含很多同志朋友們在街上請大家幫忙拉連署書，包含我自己開的一間餐廳，如果願意來簽連署書的人就到我餐廳來，我都幫大家影印。中選會很擔心一個案子可能會有好幾個公投，像今年年底議員選舉要綁公投有一個時效性，不是今天想提案就可以提給中選會，即便要提的話，要經歷過幾萬份的連署，然後再整理，我們那時候在整理是都沒有睡覺，所以中選會的長官們其實不用太擔心，如果今天第一階段過的話，接下來是更困難的，聽說要連署 20 幾萬份，想像光是影印機要印 20 幾萬份，一來要有財力，再來要有多少的時間？所以我覺得中選會的擔心固然是應該的，但是不用過於擔心，因為必須耗費很多的人力跟資源。

假設中選會讓我們的公投案提案過了，其實我們已經在作小額募款，因為真的要推動簽署 20 幾萬份，我們可能要募到 300 萬，我們不像教會這麼有錢，有財團支持，我們沒有任何資源，只能 300 塊、500 塊、1,000 塊這樣一筆一筆募，現在我們才募到 70 幾萬而已，所以即便今天中選會通過之後，我們未來的路還是很長。

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

李教授好像有補充。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謝謝主席。

我從法律的規定來看，公投法第 21 條就有分「同意」、「不同意」，因為最後印選票一定是這樣子。我們說在法理上，應表示同意、不表示同意、表示不同意、應表示反對、不表示反對、表示不反對，這個公投本來就是徵

求公民表示同意的一個過程，所以用「您是否同意」。要用「你」還是用「您」都再說，實務上是用「你」這一個字。

第 29 條有提到，公民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才會通過，所其實這個地方設定公投案一定是一個問題。為什麼是用中性？我支持廖教授所提到的中性問法，「你是否同意」或「你是否支持」，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一定不是一個肯定的語句，因為最後是要徵求同意，所以從法律的規定上來看，是「你是否同意」。應該說「修正民法」，意思就是說，你們的議案應該是「你是否同意修正民法婚姻章……」因為你的理由書也是修正民法婚姻章，如同剛剛主席所提到的。

以上，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李教授提出見解。

其實這也確實點出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法規寫的是「同意」或「不同意」，將來假設你維持「支持」這個用語，對不對？就變成是「同意支持」跟「不同意支持」，在語意上一定是「我支持」，如果要這樣的話，還是要寫同意票跟不同意票。同意支持，當然很肯定，沒有問題；不同意支持的話，有一種現象是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等於支持，語意上會有這個問題。你知道嗎？如果選票設計只能印同意、不同意票的話，在解釋上不一定對你們有利。我的意思是說，寫「支持」不一定對你們有利，假設沒意見的人就不會寫「我同意支持」，你懂我意思嗎？這個不能真正地測出人民的想法，我們只是善意提出有這個問題。

剛剛語言學的問題，從法律的論述，為什麼我們在問法的問題要問「你是否」怎麼樣？比如說問你：「你中午要不要吃飯？」你可以考慮要不要吃飯。我說：「你中午吃什麼？」問題已經隱含一個前提在前面了，所以一個 open 的問題比較是客觀的，至少讓你思考是或不是，但如果肯定句的時候，有時候會被引導只有一個思考。所以我們一般法律用語要 open 的 question 比較不會有……雖然不見得是誘導，但是語意上會產生人民沒有一個再思考的空間，「是否」這種問句就表示可以再思考一下，跟直接說「你支持」，我直接想要支持、不支持。

我的感覺啦！所以法律上有時候在法庭問問題的時候，不能直接有個前提式問法，會被法官說這個有誘導式、前提式的問法，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我想大概是這樣，也是供你們作參考。

我一再強調，中選會開聽證的目的是協助，不是找麻煩，重點就是說，要讓民意能夠真實地呈現出來。我剛剛提那個問題也不是不能提，我們只是在作制度性的考量，因為都在摸索，希望一開始能夠整體考量之後，避免我

1 們將來會前後矛盾，比如說我們現在作這個決定，沒想到這個議題，將來
2 一個新的案子出現議題的時候，會說為什麼跟前面不一致？所以我們現在思考
3 比較希望是長遠性的，比如說現在「我同意支持」，下次如果說：「既然用
4 支持用語，為什麼不能用反對用語？」我們又要再講一個理由，如果統一用
5 「同意不同意」，將來避免我們中選會會被攻擊不一致的情形。

6 不是說要否定你們的提案，懂我意思嗎？我們只是一個溝通的過程，我
7 想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給你們作參考，好不好？都是善意的，不要誤解我們
8 讓那邊可以投，這邊就故意不投，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想是這樣。

9 領銜人苗博雅女士：

10 我們很感謝中選會給我們一個機會作聽證，聽證對我們來說，其實也
11 是一次機會去釐清中選會委員在思考、在擔心的問題是什麼，所以其實對我們
12 來說，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知道在哪一些點上是還有討論的空間、有哪
13 一些點是可能會造成我們這個提案被駁回的，我想這是這次聽證會對我們來說
14 最大的意義。所以如果在開完聽證會之後，我們對這個問題可以有更多瞭解
15 的話，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聽證會對於人民來說，是很有實益的。

16 在這裡，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李惠宗老師跟廖福特老師。如果一個公投
17 案件和另外一個已經進入第二階段但還沒有成案的公投案，在結果上可能有
18 一個潛在的衝突，但是我們並不真正知道衝突到底會不會發生，或者是到底
19 是不是真的有衝突其實都還不知道，例如說以前曾經同時發生過的入聯公投
20 跟反聯公投，像這樣子的情況下，以我們今天的例子為例，就是我們這個公
21 投案跟之前中選會已經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但是還沒有成案的另外一個公投案，
22 在結果上如果兩個都通過的話，會發生一些適用上的困難，可以作為駁回後面這個提案的理由嗎？如果可以的話，那個法律的依據到底是什麼？也
23 就是說，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以至於漏未規定當兩個公
24 投若最後結果真的有衝突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立法者沒有規定這個，產生
25 的不利益結果是應該由後提案的提案人來承擔嗎？這個是我們想要瞭解的。

26 另外一個是想要問李惠宗老師的。李惠宗老師第一次跟第二次的發言，
27 我們想要知道老師的意見是認為我們可以仍然保留「我支持」這個文字，但
28 是把提案改成問句，是這樣的意思嗎？還是說，我有誤解了老師的意思？

29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30 所有的公投議案應該都是問句，所以大概不是肯定句，我會建議改為問
31 句，用「支持」或用「同意」，我都沒意見。

32 第二個，如果兩個案二律背反、完全衝突，那就看投票的結果，因為最
33 後是要交給立法院來作決定，最後還是立法院決定要用什麼模式來保障同性的
34 平權，就是這樣子而已。

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 廖教授。

3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4 我大概有一樣類似的意見，在提案階段的話，中選會照道理沒有權力駁
5 回，我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法律依據，因為 A 跟 B 兩個提案衝突的時候，
6 就把後面那個 B 駁回，我相信應該沒有這樣的狀況。就算到後來很特殊的狀
7 況，相反的 A 跟 B 提案兩者都通過的時候，我認為中選會也沒有權力去選
8 擇哪一個結果。因此，我跟李老師一樣的想法，就是立法者必須要面對人民
9 意見衝突性的時候，應該怎麼去面對的狀況。

10 當然它是一個非常高度的民主挑戰，雖然還沒有發生，不過它理論上是
11 可能發生的，我剛才才提醒中選會跟立法院都應該要思考，萬一人民所付託
12 的兩個公投案都通過，付託的意見剛好衝突的時候要怎麼辦。或許另外可能
13 的解決方法，當人民有衝突的時候，搞不好回到間接民主的方式，由立法院
14 作決定也說不定，這個我不敢有肯定的答案，不過至少前面我相信維持權利
15 的進行跟行使應該是要確認的。

16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7 在座還……

18 陳嘉行先生：

19 不好意思！雖然我不是語言學專家，也不是法律專家，但我看剛剛直播
20 頻道很多留言的朋友，其實大家一個問題就是，投票行為有中立的行為嗎？
21 比如說婚姻平權不關我的事，不管我是支持或反對，我就不會領票去投了。
22 任何公投，我不投就是了，所以那個投票行為是沒有意見的話，就代表不管
23 支持或反對，結果都沒有意見、都接受，所以糾結在題目選項是不是中立這
24 件事情，其實在實際操作上不會有影響的。

25 我今天想投票，我就心裡已經有答案了，支持同性婚姻平權，我就會蓋
26 「同意」；如果今天我反對的話，我就蓋「反對」。一些覺得：「干我屁事？」
27 他其實不會去領這些票。所以我覺得在實際上經驗，大家都擔心那個題目設
28 計的問題，但在投票行為是不會有這個問題的。

29 謝謝。

3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1 好，謝謝你的意見。

32 不曉得在座？好，廖教授。

33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34 我們大概都誤解了重點，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那個題目要考慮的是第
35 一個，提案人想要什麼？提案人跟投票人一定會有自己的意見，如果沒有，

1 就不要提案，也不要投票了。可是問題在這個中介的過程當中，中選會應該
2 要扮演什麼制度？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維持一個直接民主以及人民行使公民
3 投票權利的時候，是應該立於平等的基礎。

4 因此，我們應該期待中選會是一個中立、公正的制度提出一個中立的問
5 句式的題目，才不會讓任何本來要決定去行使公民投票權者會不會因為其他
6 因素而稍微誘使，因為任何的投票行為，可能某一個些微投票的數目都會影
7 響結果，越中立的……我不敢說百分之百的中立，可是越中立的制度，會讓
8 我們的直接民主還有公民投票權利能夠越往正面、善良的情況發展，我一再
9 強調這句話，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跟內容。

1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1 我補充一下，因為有時候媒體誤解中選會通過什麼案子就是挺同或反
12 同，這其實就是二分法。假設我們通過的話，媒體又解讀說中選會贊成什麼
13 議案，所以我呼應廖教授，儘量是價值中立，就是一個 open 的問句，避免
14 被媒體解讀中選會有個立場，贊成什麼案子、讓這個案子過，怕有這樣的誤
15 導，我們只是讓它更客觀、中立一點，不是說你們的語意人民不能理解，我
16 想是這個角度。

17 領銜人苗博雅女士：

18 不好意思！要讓這個制度變成一個非常良善的制度，這個我百分之百同
19 意，因為現在確實有很多困境是制度的設計可能不是那麼盡善盡美，所以導
20 致人民面臨很多的挑戰。

21 今天我們開了三場的聽證會，關於主文要怎麼樣設計，才是最清楚的、
22 夠中性的、不會誘導的，其實今天來了這三場公聽會的鑑定人的看法很不一
23 樣，我不會用「兩極」來形容，但是很不一樣，意見是很分歧的，所以在這
24 裡，我其實也有一個中性的問題，是關於制度的。一個主文的設計是否是中
25 性，或是具有誘導性，這個問題的判斷，舉證責任應該是在提案人身上，還是
26 應該在負責選務的行政機關？要舉證人民的提案是不是不夠中性，還是人
27 民要負責舉證我的提案是夠中性的？

28 領銜人之代理人王鼎棫先生：

29 我補充一句，我們早上第二場有提出舉證責任的看法，就是關於如果要
30 駁掉，這個駁掉的要件在行政機關方，所以要證明這個駁掉的要件存在，也
31 就是不中性的話，也許會存在在貴會身上，將來處分書如果真的要作的話，
32 理由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很具體的，謝謝。

33 領銜人苗博雅女士：

34 剛才的那個提問，其實本來是想要問兩位公法的專家。

35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 有要回應嗎？我們都只是意見交換，這個當然不代表中選會最後會作什
2 麼決定。兩位專家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3 我個人啦！我剛才一再講過這個，舉證責任的法則我理解，純粹就法律
4 的觀點，我們在講「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是講民事訴訟的舉證責
5 任，或者刑事案件要證明被告，這是基於人權的保障。行政機關有沒有拉到
6 這個層次？行政機關在作決定的時候，要不要先舉證證明怎麼樣才可以駁
7 掉？在一般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問題，在訴訟中，原、被告才有這個問題，所
8 以你們在提誰要去舉證這個問題，就我個人法律的見解，似乎不存在這樣一
9 個問題，就是行政機關要先證明不對才能夠作行政處分，因為舉證是證明一
10 個事實，事實上中立的問題有時候是評價問題，評價問題有時候很難用證明
11 明，但我們講舉證是證據證明一個事實，一個事實是客觀的事實。

12 問題中不中立，這個東西是事實問題，還是評價問題？如果評價問題，
13 是沒辦法用證據去證明的，第一個是它本身就不存在訴訟中舉證責任的問
14 題，第二個是價值東西是沒辦法舉證的，舉證只在證明事實存否，現在如果
15 舉證證明這個問題是有偏頗的話，這根本沒辦法證明，怎麼證明？相對的，
16 你們也沒辦法證明這是沒有偏頗的，因為它是個價值問題。這是我個人的看
17 法，也給你們作參考。

18 我還是強調，中選會的做法就是希望這個制度試行能夠越來越完整，個
19 案裡面的討論並不代表對個案是採取刁難或不友善，只是說因為個案發現制
20 度存在不完美。如果兩個案同時投，確實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審查時間
21 來不及，前面投了沒有過，後面投的可能可以判斷是不是最新民意，假設投
22 的時間不一樣。但這也沒有法律明文，我們也不能這樣解釋，假設兩個案子
23 是不同時間投出來，可不可以說後面的案子可以推翻前面的案子？法無明
24 文，只是因為審查前後時間不一樣。

25 社會科學永遠不會完美的，它一定會在實踐過程中發現問題，只是說我們
26 怎麼樣真正誠實面對這個問題，大家坐下來找出一個比較合理的
27 solution。我也很感謝你們提出這樣的問題，當然中選會將來委員會討論這個
28 問題，有關你們提出舉證責任這件事情是不是存在，或者將來我們在准駁的
29 時候，怎麼樣去思考各位提出的這些問題，我想中選會在作准駁一定是合議
30 制，不會很主觀性去作好惡的准駁。這是我個人意見，供你們作參考，好不好？

31 在座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謝謝大家今天交換的這些意見。

32 本次的聽證到此結束，我還是要依程序宣讀一下，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33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4 至 5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不另發函通知），並

1 簽名或蓋章，謝謝大家參與。

2 司儀：

3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4 <以下空白>

苗博雅女士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閱覽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

紀錄：

到場閱覽人員：無人到場閱覽。

提案主文

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提案理由書

一、婚姻平權、團結向前

人權不能等待，歧視就是傷害。

婚姻關係是人類追求美好生活的選項之一，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雖然我們也知道，婚姻不是人生的萬靈丹，不能解決所有生命難題；有時，婚姻本身就是難題。但是，剝奪同志進入婚姻的權利，就是在替同志朋友貼上「異類」標籤。影響所及，不只是剝奪同志追求美好生活的可能，更是在根本上，加深惡化同志所背負的歧視。

「現行民法」被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認證為「立法不足」（將結婚當事人限於一男一女始得締結。）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立法者，必須修正「民法婚姻章」的適用對象，擴大讓同性別二人可以建立婚姻關係，正是要求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立法原則創制」公投。

與此同時，考量下福盟等主文如果通過，將強化「同性伴侶不能進入婚姻」、「婚姻只有一男一女才能擁有」的偏狹想像，把婚姻設為異性戀的特權，無情地將同志族群隔絕在外。這樣閉鎖的內容，是用特定的意識形態，鉗制他人的生活形塑，侵害人民的平等保護。

我們提出公投，是希望回歸大法官在釋字第 748 號的意旨，讓天下的有情人，都可以不被歧視、受到法律保障、共同經營生活。讓每一個人不分性傾向，都能享有進入「民法婚姻制度」的權利，真正達成大法官所說「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而不是「同性限用專法」下，號稱平等，實則「隔離」的歧視。

二、解決紛爭、節省成本

從法律的觀點看，「民法以外的婚姻專法」不但延續歧視造成的傷害，還會製造法律解釋適用的困難，增加社會成本。德國同性伴侶法路途崎嶇，歷經各項龐雜調整，期間耗費社會成本不計其數。最終還是要走向平等的婚姻制度。有他山之石為鑑，如果可以即時擴大婚姻的定義，為什麼還要繞遠路呢？

台灣人一路走來，歷經各種欺壓、衝突與撕裂。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團結。平權，不僅僅是為了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更是為了在平權的基礎上，締造真正的團結。

階級與歧視，永遠只會造成犧牲弱勢、徒有表面和諧的虛假秩序。落實平權，才能在差異裡建立互信，不同中締結對等，開創平權互助、團結向前的台灣。

三、本文並未違反公投法「一案一事項」要求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所謂的「一案一事項」，大抵是說，一次公投的主文內容僅能創制或複決一種事項，否則將讓意見過於紛雜，有夾帶想法、蒙混過關的嫌疑。然而，也有意見表示，一案一事項更意味著：若有審核通過並處連署狀態的主文在先，不可以針對「同一事項」再次提案在後，否則「後主文」應予駁回。

是如何判斷「同一事項」，即成關鍵。我們認為，應該要從「主文若經正式公投後的效果」決定，若前後主文帶來的效果不同，則非屬同一事項；因為公投目的在於改變或創新國家政策及法令，若彼此想要達成的效果不同，則當然有各自成立的必要。

我們不認為下福盟等提出的主文，與我們主文效果相同。當他們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果得到足夠「同意票」通過，效果皆在排除「同性別二人以民法婚姻形式經營共同生活」；不通過的時候，若認「不同意票」較多，也會對政府產生法律拘束力，可也只意味著「婚姻不限定於一男一女」或是「不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

婚姻作為人造制度，並非自然形塑，其內容形式多元，所以下福盟的公投文字裡，「不限定一男一女」的婚姻，根本不等同於「同性別二人結合」的婚姻，也有可能是「一男多女、一女多男甚或多男多女」的婚姻。

此外，「不以民法婚姻規定形式以外的方式」保障同性別二人能經營共同生活，其實也不等於願意特以「民法婚姻『章』」賦予同性二人婚姻地位。因為「民法婚姻規定」到底指涉民法哪個特定條文，並不清楚，是否將集合起來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也不明白；由於民法裡有許多條文內含婚姻二字，如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在這樣的脈絡下，同性別二人將會受到何種形式的保障，還是流於立法自由形成，非常模糊不明。

所以相較前面二種主文的種種效果，或否定我們主文，或發散而不專一，皆與我們主文所具體追求的：「民法婚姻章應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關係」的效果，可謂是天壤之別，應認屬不同事項為宜。

退一步來說，就算前後主文皆屬同一事項，我們也認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為由，廢止「讓下福盟等取得主文」的處分，重新改採我們的主文。

因為，下福盟的主文，效果模糊不清，如果產生拘束力，將對同性別二人如何經營共同生活，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扼殺憲法第 22 條保障同志「婚姻自由」的精神，妨礙同志族群的人格發展。這樣的公益危害，自應修正除去。

檔號：
保存年限：

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補充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22 號九樓之 4
代理人：吳奕萱
電話：0988-254306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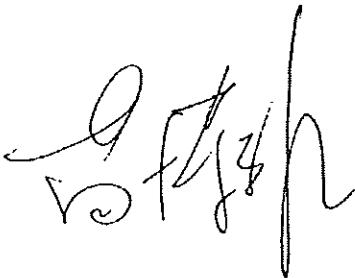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8 日

主文：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領銜人：苗博雅

意見：

- 一、 應貴會建議，選票選項為「同意」「不同意」，願意將主文改為「我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 二、 應貴會建議，理由書中描述是否符合《公投法》或有疑義，願刪除理由書中「也會對政府產生法律拘束力」乙句。修正後理由書如附件。



107/06/27 中選會 1070001025

法

第1頁 共5頁

全部備註
線上 + 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 + 紙本暫存。

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補充

代理人：王鼎棫

電話：0921-802-118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主文：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領銜人：苗博雅

修改意見：應貴會建議，選票選項若屬「同意」或「不同意」，則主文中可配合呈現中性之間法，故將主文改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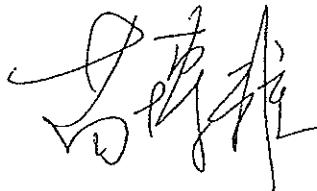
委託書

本人  因不克親自處理107年7月3日發文之「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謹委託王鼎棫代為處理，並代為行使本人在送達前開意見等一切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以資證明。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受託人：王鼎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465

電子信箱：hostar@judicial.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1070014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會訂於107年6月14日舉行之「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關係」及「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公民投票案聽證會，本院不派員列席，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984號及第10735502992號函。
- 二、本院大法官106年5月24日就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作成之釋字第748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大法官並闡明「至於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 三、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參照）。本院就聽證會之進行，不表示意見，亦不派員列席。

線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107/06
電子傳真章